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分别以电话、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4名，为非独立董事马晓峰先生、冯智勇先生，独立董事王奎先生、沈虹女士。

4、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通合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5.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逾良先生、冯智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